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借款审议金额为1,950万元，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4月5日分别向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山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合计1500万元。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上述借款展期一年，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3.1%。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借款相关款项收回之日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展期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展期还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展期还款是为实现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保障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展期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